

新街办〔2022〕1号

关于印发《新沟镇街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街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辖区各单位：

为切实消除我街城镇燃气领域安全风险，根据国家、省、市、区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经街道办事处研究同意，现将《新沟镇街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新沟镇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22年1月18日

新沟镇街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提升 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省、市、区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为切实消除我街城镇燃气领域安全风险，结合我街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近年来各地燃气爆炸事故教训，全面排查燃气管网和涉及燃气各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前我街城镇燃气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严厉整治燃气供气设施、企业安全管理、用户用气设施等各类安全隐患以及安全监管的薄弱环节。坚持应急与谋远相结合，加快燃气管网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安全运行监控能力建设，加强燃气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推进天然气“一张网”建设。加快构建全民安全用气意识宣教体系，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管执法，全面提升城镇燃气安全保障能力，坚决杜绝燃气重特大事故和有影响的事故发生。

二、工作任务

（一）严厉整治燃气设施安全风险

1. 全面排查燃气管网设施，全覆盖无遗漏地对辖区燃气管网进行排查梳理，形成隐患整改清单，明确管网风险等级，

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迅速开展整改整治，将燃气管网改造计划纳入年度重点项目统筹推进。督促武汉市天然气公司等严格按照《埋地燃气管线地面和地上标志设置规范》（JG4201-2013）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的，依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罚。（牵头单位：城管办；责任单位：城建办、城管所、各大队、社区、物业公司）

2. 全面排查市政建设占挖工地，重点检查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制定情况、安全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现场管线保护联络机制建立情况，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落实燃气管网设施巡查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地下燃气管网，切实解决第三方施工落实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不够问题，对未签订安全保护协议、未落实现场监护人员以及安全防护措施的坚决予以停工整改，杜绝野蛮施工。（牵头单位：城建办、城管办；责任单位：城管所、各大队、社区、市政绿化公司）

3. 全面排查燃气运输车辆，对无证运输或者燃气道路运输专用车辆维护、检测、使用、管理以及审验不达标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全面整治液化石油气天然气运输、配送车辆无证运输、非法改装、带病运行、不规范停放等各类问题。（牵头单位：城建办，责任单位：安办、派出所、城管所、各大队、社区）

4. 全面排查燃气附属设施，重点整治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压力表检验检测、防雷防静电、消防设施隐患问题。（牵头单位：城管办；责任单位：安办、城建办、城管所、各大队、社区）

（二）严厉整治企业安全管理问题

1. 全面检查复核全街燃气经营企业、场站的各类资质。对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全面排查全街4家燃气供应场站（1家储配站、3家供应点）经营许可条件、安全生产条件和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查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是否配备专业人员以及建立制度体系、安全管理状况等方面是否符合许可要求。对不符合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和场站，严格依法予以取缔或者吊销相关资质证照。对充装单位充装、使用的钢瓶及相关特种设备进行监督，全面核查液化石油气充装压力容器、充装人员的资格等充装许可条件，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充装行为进行查处，坚决取消不符合条件的充装许可证。（牵头单位：城管办；责任单位：安办、城管所、各大队、社区）

2. 全面检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各燃气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尤其是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情况，大力整顿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照抄照搬、安全操作规定不健全、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现场管理混乱、重大危险

源管理缺失、管线检查维护不到位、安全检测和管网监测设备缺失或者失效、隐患排查治理不闭合、“三违”行为突出等问题。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存在违法行为的，坚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13 条要求严肃处理。（牵头单位：城管办、安办；责任单位：城管所、各大队、社区）

（三）严厉整治户内安全隐患

1. 全面排查居民用气安全，重点整治燃气设施损坏、私改私接、不规范安装等问题，城管所负责督促各燃气企业，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检查燃气企业落实入户安检流于形式问题，严肃查处燃气企业未按照规定入户安检的问题。各大队（社区）负责对辖区村（居）民、企业、工地用气安全进行检查和督促问题整改（牵头单位：城管办；责任单位：城管所、各大队、社区、物业公司）

2. 全面排查餐饮场所用气安全，重点整治餐饮经营单位用气场所通风不良、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或者半地下室内、擅自将气瓶放置于室内用餐场所、使用不合格的“瓶灶管阀”私接“三通”以及未按照要求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隐患问题，对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坚决予以停气整顿，对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餐饮经营单位依法进行处罚。（牵头单位：城管办、安办；责任单位：城管所、各大队、社区）

3. 全面排查燃气器具生产销售问题，重点对生产、销售燃气器具、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及配件等产品进行质量监管，对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查处，严禁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器具、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及配件。（牵头单位：城管办；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所、城管所、各大队、社区）

（四）严厉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问题

1. 全面整治执法“宽松软”“花式检查执法”、检查走形式、只检查不处罚等问题。健全街道燃气管理机构和执法队伍，城管所要明确相应的执法人员开展燃气执法，加强燃气管理与执法队伍的规范化建设，采取“送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多渠道进行培训，提高队伍专业素养，建立严格的执法处罚工作机制，制定执法计划，认真开展执法检查。开展非法“黑气点”集中清零行动，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处罚，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要重点执法。（牵头单位：城管办；责任单位：安办、派出所、司法所、城管所、各大队、社区）

2. 健全完善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惩戒机制，严格落实事故调查处理决定和“黑名单”等制度，对重资本运作轻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隐患而不整改、事故多发的燃气企业依法依规限制其扩张收购、融资贷款，对多次违法和事故频发的企业（单位）及相关负责人、从业人员，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全面实行行业禁入、职业禁入。（牵头单位：城管办；责任单位：安办、司法所、经服办、城管所、各大队、社区）

3. 建立常态化安全运营与服务检查评估机制，组织第三方机构、行业专家定期对武汉新东棉液化气站、3家供应点以及瓶装气商业用户的安全管理、经营服务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每月对全街所有瓶装气商业用户安全用气情况全面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每周对全街所有燃气供应场站安全运行情况全面普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强化整改、严格执法，每季度出具安全评估报告。（牵头单位：城管办；责任单位：安办、城管所、各大队、社区）

（五）着力强化燃气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1. 指导督促燃气企业按照要求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和抢修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安全培训教育，增强应急预案实战性、针对性，做好应急物资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队伍拉得出来、处置到位。（牵头单位：城管办；责任单位：安办、城管所、各大队、社区）

2. 建立街道、大队（社区）和科室、企业燃气应急联动机制，按照东西湖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细化应急处置中各方责任分工及责任人，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牵头单位：城管办、安办；责任单位：城管所、各大队、社区）

（六）着力强化燃气信息化建设

1. 督促燃气企业加快燃气信息化建设，建立燃气设施数字地图，加装前端检测、监测、感知设备，建设燃气场站电

子门禁、一键报警系统，实现燃气设施安全运行实时监测、及时预警。（牵头单位：城管办；责任单位：城管所、各大队、社区）

2. 加强城镇燃气行业管理信息化平台管理和运用，实时掌握燃气供应、设施运行情况，实现行政检查、安全执法、隐患整改信息化闭环管理；规范液化气钢瓶全流程扫码，实现气瓶流转可追溯、送气人员可查询、供气服务可评价。（牵头单位：城管办；责任单位：城管所、各大队、社区）

（七）着力强化全民安全意识建设

开展全民安全用气宣传和户内应急处置宣传，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丰富广大市民安全用气知识，提升安全应急意识、安全防范能力。（牵头单位：城管办；责任单位：安办，城管所、各大队、社区）

（八）着力推进天然气管网全覆盖

立足服务民生，按全区统一规划，努力提高全街管道天然气普及率，进一步织密天然气管网，构建更加安全高效的城镇燃气发展、管理和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城管办；责任单位：城建办、城管所、各大队、社区）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2年1月）。召开全街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会议，全面部署专项排查整治提升工作，各相关科室、基层单位和燃气企业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落实责任、明确任务，对专项整治工作作具体安排。

(二) 排查摸底 (2022 年 1—3 月)。各相关科室和街属单位按照工作任务分工,对照武汉市燃气安全及服务检查指南要求,对本领域、本辖区、本企业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开展全面摸底排查,摸清总体情况、存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每个问题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针对重点建设任务制定工作计划,一般问题隐患要立查立改,重点问题隐患要制定整改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

(三) 整治攻坚 (2022 年 4—10 月)。针对重点问题隐患、重要建设提升任务进行整治攻坚,动态更新问题隐患清单,挂图作战、整体推进。城管办加强指导督导和综合调度,城管所和各大队、社区负责落实行业职责和属地统筹,确保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四) 巩固提升 (2022 年 11—12 月)。认真总结专项整治中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并固化为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城镇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各科室要深刻认识做好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严守安全红线,牢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决不能让潜在隐患变成现实风险,决不能让现实风险变成现实危害。在街安委会统一领导下,街城镇燃气安全专业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专项排查整治提升各项工作。各单位各科室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

部署、加强统筹，定期听取情况汇报，推动建立专项整治工作机制，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各燃气企业要压实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安全管理能力建设，要加大资金投入和人员保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二）加强监管执法。强化燃气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对检查执法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四个一律”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顶格处罚。严格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将相关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强督导考核。加强重点督办，对整改难度大的重点问题将由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委会、街城镇燃气安全专业领导小组挂牌督办，明确责任和时限，确保整改到位。加强督导问责，适时开展明察暗访、专项督查、联合检查，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整治进展滞后、整治责任不落实、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坚决依法依规严肃问责，每季度对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加强执法查处，将严格执法要求贯穿专项整治全过程，凡在整治期间发生事故的一律从严从重处罚。加强考核问效，将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大城管绩效考核，强化各项责任措施落实。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责任单位和各燃气企业要于2021年1月25日之前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报街城镇燃

气安全专业领导小组，各相关科室和城管所、各大队（社区）、物业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5日、5月15日、8月15日、11月15日之前将工作进展情况、典型执法案例（每个单位每个季度至少一个）和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信息统计表（附后）上报街城镇燃气安全专业领导小组。

附件：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信息统计表

附件：

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信息统计表

_____（单位名称）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QQ/微信号
责任领导				
联络人				
燃气隐患排查情况	排查出的一般隐患数量（个）		整改完成的一般隐患数量（个）	
	排查出的重大隐患数量（个）		整改完成的重大隐患数量（个）	
执法检查情况	燃气安全执法检查次数（次）		燃气安全执法检查处罚次数（次）	
	取缔非法燃气企业家数（家）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企业数量（个）	
	执法检查处罚金额（万元）			
报警器安装情况	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数量（个）		安装燃气报警器餐饮企业数量（个）	
	使用燃气的居民户数（户）		安装燃气报警器居民户数（户）	